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留置等多种形式，当被担保方不能履行债务时，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协议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具体种类包括贷款担保、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提供的担保，以及出具的其他具有担保承诺的担保。

本办法所指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条 分公司未经公司审批授权，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诚信合法、平等互利、安全审慎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 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五) 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七) 不得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上不得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

(八)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九)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 不得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禁止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经本办法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方提出申请。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有关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管理

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对外提供担保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主要为财务部，其他职能部门协助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被担保方向公司报送担保申请，应将与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资料、最新的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方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如适用）；

（七）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被担保方公章。

第十六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方担保申请后，由公司财务部牵头进行初步审核，主要为：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估，对该项担保财务风险进行分析；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协助做好被担保方的背景调查、法律风险预测，对该担保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财务部根据初步审核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针对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披露。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除第十七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由财务部门负责反担保的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跟踪监督及持续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六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财务部需建立担保台帐，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等做好记录，以备后续评估与核实，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

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担保相关资料的归档参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的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公司应制定应急方案。

第三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

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司所提供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并提供所有担保文件、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七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信息，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与决议的股东、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股东、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办法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